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提请启动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 意见表

提请主体		监督方式	
拟监督时间		拟监督地点	
拟邀请人民监督员人数			
检察办案活动基本情况			
拟办意见	(承办人签字) 年 月 日		
决定意见	(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字) 年 月 日		
备 注	(特殊要求)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为相关部门或者检察官办案组、独任检察官根据具体工作，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由相关部门、检察官办案组或独任检察官完成拟稿、审批后，以文书移送方式，通过统一系统流转给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。

三、“提请主体”为《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部门、检察官办案组或独任检察官。

四、“备注”栏填写拟开展监督活动的时间及地点、需要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协助的事项等内容。

五、放在公用文书库中，由承办人备选使用。系统中没有一一对应案件的，可以系统外制作本文书，送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。

六、本文书建议最低审批权限为相关部门负责人。